

法規名稱：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

第 1 條

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對監察或人權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頒給監察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：

- 一、對監察或人權制度之創新或業務之革新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主辦重要監察或人權工作計畫或執行重要監察政策，成效卓著。
- 三、對監察或人權理論及實務之研究、論著，有具體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宣揚我國監察或人權制度，提升國際地位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從事監察或人權業務，澄清吏治，察舉不法，保障人權，具有優良事蹟。
- 六、對國際監察或人權業務之推展，貢獻卓著。
- 七、其他對監察或人權工作負責盡職，貢獻卓著，足資表揚。

第 3 條

- 1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外，初次頒給三等，並得因功晉等，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。但頒給外國人士，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。
- 2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 4 條

- 1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，得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監察委員或單位主管二人以上推舉，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- 2 推舉頒給本獎章，應填具事蹟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。事蹟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 5 條

- 1 本獎章之頒給，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- 2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院長擔任。副院長出缺時，由院長就審查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。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二年。

第 6 條

- 1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，載明受獎人之事蹟。頒給外國人士並附譯本。
- 2 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。

第 7 條

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，應送銓敘部審查登記。



第 8 條

受獎人死亡，本獎章得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接受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